# 社会保障费改税势在必行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1-11

*社会保障费改税势在必行 社会保障费改税势在必行 社会保障费改税势在必行 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障费，是根据国务院1999年1月颁布的《社会保障费征缴暂行条例》，仅仅限于企业征缴，由企业按月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障费数额，经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核定后，在...*

社会保障费改税势在必行 社会保障费改税势在必行 社会保障费改税势在必行

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障费，是根据国务院1999年1月颁布的《社会保障费征缴暂行条例》，仅仅限于企业征缴，由企业按月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障费数额，经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由社会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征收，专项存储，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监管。

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却存在不少问题，有些还是相当严重的问题，表现有下列几方面：

1、企业单位对应该计算缴纳社会保障费的人员范围能减少则减少。年初从上海电视台的《新闻透视》节目中看到，上海有家保险公司的社会保障费缴纳情况也经不起检查，经以种种理由少缴漏纳。那些小型企业、私营企业就更不用说了，能少则少，能逃尽量逃，严重对职工不负责任。按我国目前的政策规定，社会保障费的征缴单位不仅有国有企业，还包括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私营企业等等。凡应缴的企业，其在职的职工都应享有社会保障权益。在职职工应包括长期合同职工（即过去所说的固定职工）和按新劳动合同法招收的职工。有些企业却有意通过增加临时工、减少合同工或频繁使用短期合同工等方式减少社会保障人员数量，尤其是外商投资企业，由于职工人员流动性大，职工人数不固定，有时也就很难核定纳入社会保障的在职职工人数。

2、计算提取社会保障费的依据基准不实。现行政策规定，应以企业在职职工的工资总额为基准计算提取社保费。工资总额应该包括职工的基本工资、各种津贴、经常性奖金和其他工资。有些单位为了少提少缴社保费，或者只以职工的基本工资来计提，或者工资性开支化整为零然后只以部分数据计算缴纳，或者巧立名目，使部分工资性报酬脱离工资总额概念范围有的单位转移部分工资开支渠道，明目张胆逃避计提。

3、无视国家政策，故意拖欠挪用。根据现行规定，企业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足额缴纳，而报刊披露，有些企业往往以企业效益不好或资金紧张为理由，把已计提应缴的社会保障费截留下来，长期拖欠，任意挪作他用，有些企业不仅截留了企业应缴部分，而且截留了为职工代扣代缴的部分，更有甚者，有少数企业的领导竟然为了少数人的利益，只及时上缴少数人的社会保障费，置大多数职工的合法权益于不顾。

上述问题的存在，导致职工在该享受有关社会保障利益时，可能会因企业没有连续定期缴纳有关统筹费而得不到应有的保障。结果使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这不利于企业发展，也不利于社会稳定，甚至影响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与威信，影响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第一，部分企业领导干部思想狭隘。有些企业领导认为，计提社会保障费会增加企业负担，减少企业利润，所以尽可能少提少缴。也有的认为，社会保障费是职工以后的福利保障问题，至于提与不提，缴与不缴，与本任领导在位期间没有直接关系，因而滋生了新的短期行为。第二，政府有关部门监管不力。目前我国社会保障基金主要由社会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征收，专项存储，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监管。由于有些地方领导不重视，监管部门又缺乏权威性，致使部分企业社会保障费计缴混乱，上缴率不高。

笔者认为，最根本的改革措施，更与以法治国的改革大框架接轨，制定颁布《社会保障税法》依法征收，由税务机关来严格执行。

笔者设想的具体改革办法是这样：

1、现行的企业应缴部分改为增加职工的工资收入，全部加入职工的工资总额中，发放到职工个人。

2、把法定参加社会保障人员的范围扩大到所有国家机关人员、军职人员、企事业单位员工，以及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等所有劳动者。

3、把依照《社会保障税法》征收的社会保障税和根据《人个所得税法》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合并征收。即纳税期内，每人都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税。计算社会保障税的同时，又对照《个人所得税法》之规定，如果个人收入达到所得税计征起征点的，再计算出个人应缴所得税额，在同一张税票收据上分行列示，合并缴纳。

4、社会上每个人从取得工作劳动收入的第一个月起都有一个个人税号，终身不变。也可以就直接以每人的身份证号为个人税号。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个人税号又自动转变为从社会保障局领取养老金的个人领款专用帐号。

5、每人退休前的缴纳税款额与将来领取退休金数额直接挂钩。美国人为何自觉自愿纳税？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每个美国公民的退休金不是由他们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发的，而是由政府发的。政府发退休金是以他交过的税按一定比例计算后确定发放金额的。也就是说，年轻时交的税越多，老来得到的退休金越多。这是个非常值得我们借鉴的好方法。

上述改革措施设想是科学的，从税法法理角度来讲，国家税收本来就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从老百姓角度来讲，每个公民劳动期间的缴纳社会保障金与退休以后的领取养老金通过税收这个国家财政主渠道来办理解决，保障程度最高，是老百姓最放心的。再从政府角度来讲，把人民的养老事业捺入财政税收渠道管理，形成良性循环，取得法律保障，也是国家政府对老百姓应尽的政府义务。

实施了费改税后，它的征收和缴纳，就归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管理范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如有违反，将受到法律制裁。同样，税务人员如玩忽职守，不征或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将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也将给予行政处分。

通过上面的现实情况介绍和改革思路调查想，我们认为社会保障费的费改税措施势在必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